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陳夢凡
　　陳金富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秀蘭
被　上訴人　蔡佳容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視同上訴人陳秀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卷第143頁、第153頁、第155頁，本院卷第95頁、第97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就視同上訴人陳秀蘭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外，並補充如附件1。

二、於本院審理時，另補充陳述略以：

㈠、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等）應負全責，因為第1次鑑定會的影帶已經很清楚，被害人陳奕銘（以下稱陳奕銘）速度不快，上訴人陳夢凡速度很快，一下子就不見了，對方顯然規避責任。

㈡、被上訴人是靠陳奕銘扶養的。

㈢、上訴人提到民國（下同）102年至105年損害賠償事件，每人平均判賠慰撫金之金額並不是確實的，雖然可以供作參考，

但還是要依不同事件調整。

㈣、難道很會開車就可以無照駕駛嗎？不去工作就可以撇掉所有責任嗎？

㈤、被上訴人請求的金額，7年一家人收入會負擔不完嗎？

㈥、上訴人陳金富身為上訴人陳夢凡的父親，知道上訴人陳夢凡沒有駕照，還買車給他，上訴人陳金富沒有保護他的兒子及大眾，還讓上訴人陳夢凡違法，顯有失身為法定代理人的職責。

三、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丙、上訴人陳夢凡、陳金富方面：

一、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外，並補充如附件2。

二、聲明：

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部分廢棄。

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丁、視同上訴人陳秀蘭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面為任何陳述。

戊、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修調、補充）：

一、不爭執部分（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

㈠、上訴人陳夢凡於107年6月8日上午11時54分許，無照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或稱系爭甲車），搭載訴外人劉冠宏，沿花蓮縣○○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即同縣鄉○○○街、○○○街之交岔路口）時，適陳奕銘騎乘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或稱系爭乙車），沿花蓮縣○○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2車於系爭交岔路口發生碰撞，陳奕銘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脛骨及腓骨骨折等傷勢，嗣於同日晚上8時15分許死亡。陳奕銘死亡為系爭車禍發生

所致→相卷第27頁、第29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62頁、第123頁、第73頁、第77頁、第75頁。

㈡、系爭車禍當時天氣晴，系爭交岔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限速（每小時）40公里→相卷第29頁。

㈢、被上訴人已支出陳奕銘因系爭車禍所生的下列費用：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7,510元。

2、喪葬費用115,000元→附民卷第9頁、第10頁。

㈣、上訴人陳夢凡為00年0月0日生，事發當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即上訴人陳金富、視同上訴人陳秀蘭。

㈤、陳奕銘為被上訴人之子→原審卷第69頁。

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生，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8日當時的法定扶養義務人為其子女陳奕銘、陳惠玲共2人，陳奕銘死亡後，上訴人法定扶養義務人僅為陳惠玲1人→原審卷第69頁、第71頁。

㈦、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已於107年7月24日自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強制險保險金2,040,078元（其中200萬元為死亡給付，40,078元為醫療費用給付）→原審卷第75頁、第217頁至第222頁。

二、爭執點（本院卷第66頁）：

㈠、上訴人陳夢凡與陳奕銘就系爭車禍之發生，過失比例為何？

㈡、上訴人陳金富監督上訴人陳夢凡部分有無鬆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㈢、原審判決慰撫金200萬元是否過高？

己、本院的判斷：

一、原審認定：上訴人陳夢凡、陳奕銘就系爭車禍的過失比例為80%：20%，尚稱妥適：

㈠、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7年11月8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070205512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以下稱鑑定書，偵卷第51頁至第54頁）略以：

1、監視器翻拍影片：影片時間11：52：17時，系爭乙車出現於拍攝範圍內，沿○○○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約11：52：23

時，系爭乙車進入路口，約11：52：23（末）時，系爭甲車出現於拍攝範圍內，沿○○○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隨即撞及系爭乙車。

2、另約11：52：23（末）時，系爭甲車約以0.1998～0.2664秒行進約4.14公尺（系爭甲車長約1.85公尺，依影片顯示比例估算，約行進2.238倍的車身距離），推估車速約56～74公里/時。

㈡、關於案發現場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1、原審108年12月11日勘驗結果略以（原審卷第235頁至第236頁）：

⑴、時間00：00：12：陳奕銘駕駛系爭乙車出現於畫面上方，沿花蓮縣○○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⑵、時間00：00：18-00：00：19：系爭乙車持續沿花蓮縣○○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街與○○○街交岔路口時，被告陳夢凡駕駛系爭甲車出現於畫面中間，系爭甲車搭載訴外人劉冠宏，沿花蓮縣○○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⑶、系爭乙車與系爭甲車即於○○○街與○○○街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兩車均往上開交岔路口之○○○街往北方向車道上倒去並消失於畫面中。

2、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1月8日路覆字第1080117183號函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稱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中，鑑定覆議會檢視案發現場光碟之結果略以（原審卷第174頁）：

⑴、攝錄時間11：52：17-11：52：22顯示，系爭乙車沿○○○街東往西駛近肇事路口。

⑵、攝錄時間11：52：23-11：52：24顯示，系爭甲車由○○○街南巷口駛出後，隨即碰撞系爭乙車肇事，2車衝倒向○○○街北巷口內。

㈢、關於肇事現場路段的路權歸屬等：

由現場圖及照片所示，肇事路口無號誌、標誌設置，○○○

街與○○○街均為未劃中央行車分向線之道路，屬車道數相同者，無幹、支線道之分，依規定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除均應減速慢行外，未劃分幹、支線道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乙節，有鑑定書（偵卷第5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調查報告表㈡（相卷第29頁至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卷第39頁至第62頁、第113頁至第119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相卷第77頁）可參。

㈣、關於肇事現場的速限：

肇事現場的速限為時速40公里乙節，也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相卷第29頁）可稽。

㈤、關於上訴人陳夢凡行經的路段，有設置反光鏡乙節，也有現場照片可稽（相卷第48頁、第53頁）。

㈥、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

1、上訴人陳夢凡的車輛屬左方車，應暫停讓陳奕銘的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也就是說：陳奕銘有道路優先通行權。

2、上訴人陳夢凡超速行駛。

3、上訴人陳夢凡沒有仔細察看反光鏡，注意○○○街東往西駛近的來車。

4、依原審及鑑定覆議會檢視案發現場光碟結果：陳奕銘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沒有減速慢行。

5、鑑定覆議會的覆議意見書（原審卷第174頁）認：

上訴人陳夢凡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無照駕車有違規定）；陳奕銘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㈦、本院認定上訴人陳夢凡、陳奕銘就系爭車禍的過失比例為80%：20%的理由：

1、上訴人陳夢凡為肇事主因，陳奕銘為肇事次因。

2、上訴人陳夢凡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超速行駛，沒有仔細察看反光鏡，注意○○○街東往西駛近的來車，有較高的歸責因子。

3、陳奕銘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

4、依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民事交通部所擬定的過失相抵比例認定基準表（試案〈註：即試行辦法、試行方案〉），機車妨害道路優先權車輛之通行時，應負50分量的責任；超速行駛時（超速15公里/時），應負15分量的責任；左右安全未確認的安全駕駛義務違反，應負15～35分量的責任（藤本清，大阪地裁！　　各種損害算定基準，判例タ　ズ268號第233頁，1971年12月）。

5、被上訴人固稱：陳奕銘花費6至7秒始駛至案發路口，顯見其車速已遠低於該路段時速40公里之速限，倘若再要求陳奕銘減速，豈非要陳奕銘以極慢速度行駛或停止，故上訴人陳夢凡至少應負超過9成的過失責任云云。但依原審勘驗及鑑定覆議會檢視案發現場光碟的結果，陳奕銘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沒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也無法認定其車速已遠低於該路段時速40公里之速限，也就是說，他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的發生，應認仍有一定的原因造成力。而且，參酌上開1至4所述，應認上訴人陳夢凡、陳奕銘就系爭車禍的過失比例應為80%：20%，所以被上訴人此部分的主張，應難認為有理由。

二、上訴人陳金富監督上訴人陳夢凡有疏懈之情，如對上訴人陳夢凡加以相當的監督，應可避免發生損害：

㈠、上訴人陳金富為上訴人陳夢凡的父親乙節，為二造所不爭，並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審卷第27頁、第28頁）可參

。

㈡、上訴人陳夢凡為國中畢業，跟著上訴人陳金富在做雜工，上訴人陳夢凡、陳金富2人同住，工作生活都在一起乙節，業據上訴人陳稱在卷（本院卷第67頁）。所以，上訴人陳金富辯稱：上訴人陳夢凡國中畢業即開始工作、獨立生活云云（本院卷第74頁），應無足採。

㈢、從上訴人陳夢凡、陳金富2人上開㈡所述可以知道：他們2人工作、生活既然都在一起，上訴人陳金富應該可以相當容易監督上訴人陳夢凡，如對上訴人陳夢凡加以相當的監督，應也可以避免發生損害。

㈣、系爭甲車，係於107年5月間由上訴人陳金富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而由上訴人陳夢凡購買騎用乙節，有個人購車分期貸款定型化契約書可佐（相卷第83頁至第85頁），查上訴人陳金富於107年5月間時，明知上訴人陳夢凡還沒有駕照（相卷第7頁），卻仍擔任上開契約的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使上訴人陳夢凡得以購買、騎用系爭甲車，縱容上訴人陳夢凡無照騎車，自難認上訴人陳金富監督上訴人陳夢凡有未疏懈之情。而且，上訴人陳金富如對於上訴人陳夢凡加以相當的監督（沒有駕照的話，不得上路；甚拒不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發票人），應即可避免發生損害。

㈤、沒有駕照依交通法規本來就不可以上路，上訴人陳金富明知上訴人陳夢凡沒有駕照，仍縱容之而讓他上路，自難認為監督沒有疏懈，所以上訴人陳金富辯稱：駕照僅係一行政管制措置，無法憑此認為上訴人陳金富有疏懈之情云云，應無足取。

㈥、上訴人陳金富另辯稱：上訴人陳夢凡騎車技術熟稔，因此上訴人陳金富監督並未疏懈云云，但上訴人陳金富就此節（騎車技術熟稔），並未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自難遽加信憑。

三、原審酌定精神慰撫金為200萬元，應尚稱妥適：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關於被上訴人部分：

1、國小畢業，家管，沒有收入，之前是靠陳奕銘扶養，長期洗腎（原審卷第238頁）。

2、106年度的所得總額為1,732元，有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原審卷第83頁）。

3、107年度的所得總額，扣除因陳奕銘死亡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的保險金後，為2,978元（即2,735,528－424,550－1,608,000－700,000=2,978），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按（原審卷第85頁、第89頁）。

4、有房屋、土地、車輛各1筆，價值分別為：205,500元、1,869,600元、2,01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原審卷第87頁）。

㈢、關於上訴人陳夢凡、陳金富部分：

1、上訴人陳金富高中畢業，現在做雜工，月收入約18,000元至20,000元，要扶養配偶及4個年幼女兒（原審卷第212頁、第238頁，本院卷第67頁）。

2、上訴人陳夢凡國中畢業，現在做雜工，月收入約18,000元至20,000元，要幫父親扶養其配偶及4個年幼妹妹（原審卷第212頁、第238頁，本院卷第67頁）。

3、卷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暨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108年10月9日東○養發字第1080278號函（原審卷第143頁、第153頁）顯示，視同上訴人陳秀蘭現於上開老人養護中心任職照顧服務員工作。

4、視同上訴人陳秀蘭107年度所得總額為296,451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第95頁至第96頁）可參

。

㈣、另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因陳奕銘發生系爭車禍而死亡，被上訴人身為其母親，彼此至親且與陳奕銘共同生活，於古稀之年，竟遭遇白髮人送黑髮人這樣的悲劇，精神自然是非常的痛苦，再酌以上訴人陳夢凡就系爭車禍的發生，應負主要責任等因子，原審酌定200萬元的精神慰撫金，應尚稱妥適。

㈤、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政府提案第15700號之3320〉）固記載：依統計結果，法院不考量相關加重或減輕因子所酌定之慰撫金，每請求人獲判之平均金額約為88.5萬元，於具體個案再依該事件所具之因子增減金額（本院卷第79頁），可見，依上開書證的統計結果，88.5萬元僅是判定精神慰撫金的出發點而已，究竟應判定多少，仍須進一步審酌：請求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是否同住、歸責型態、過失情節、財產狀況、請求人數等因子，再進一步具體計算判定，所以，自不得以88.5萬元作為比較的基準，認原審判定的金額過高。

㈥、依上開㈤的書證，以102年至105年受理之事件，請求人每人平均判賠慰撫金的金額固依序為112.6萬元、117.8萬元、124.3萬元及155.9萬元（本院卷第80頁）。然查，被上訴人為陳奕銘的母親，2人同住（相卷第13頁），之前是靠陳奕銘扶養，長期洗腎（原審卷第238頁），而上訴人陳夢凡的過失情節甚重、本件請求人數只有1人，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則共有3人，本院認原審判定的金額固超過105年的155.9萬元，但考量現今已是109年，加上精神慰撫金於上開各年度的判定情形（金額逐步增加），認原審判定精神慰撫金為200萬元，應尚稱妥適。

四、本件的總結：

㈠、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為有理由：

1、扶養費1,220,424元（二造對此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第6

8頁）。

2、醫療費用67,510元（二造對此不爭執，本院卷第66頁、第67頁、第68頁）。

3、喪葬費用115,000元（二造對此不爭執，本院卷第66頁、第67頁、第68頁）。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5、以上合計為3,402,934元。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陳奕銘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20%的過失責任，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上訴人、視同上訴人的連帶賠償金額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722,347元（計算式：3,402,934 × 80% ＝2,722,347，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㈢、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業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40,078元（本院卷第66頁），故被上訴人原得請求的金額即2,722,347元，扣除業已領得的理賠金後，尚得請求682,269元（計算式：2,722,347－2,040,078＝682,269），所以，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682,269元。

㈣、原審判命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如數給付（包含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秦巧穎